

規 劃 署

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



Planning Department

Tuen Mun and Yuen Long West
District Planning Office
14/F.,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T.

本函檔號 Y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 Our Reference () in PDTM 6/8/25

電話號碼 Tel. No.: 2158 6282

傳真機號碼 Fax No.: 2489 9711

郵寄及傳真 2457 8119

新界屯門
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
梁健文主席

梁主席：

就張恒輝議員於今年 1 月 8 日在屯門區議會會議中向規劃署署長提出有關屯門第 44 區的關注，包括(1)休憩空間發展的進度、(2)建議湖康診所對出的地盤作停車場及(3)悅湖山莊可供居民使用的泊車位不足，規劃署署長授權本處代為回覆。經諮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運輸署及房屋署後，本處現謹覆如下：

- (1)休憩空間發展的進度及
- (2)建議湖康診所對出的地盤作停車場

屯門第 44 區的擬議休憩空間是民政事務總署的「屯門河美化計劃」擬議推行的工程項目，計劃包括兩幅土地(地盤甲及地盤乙)，地盤位置圖已載於附件。

康文署表示，於 2016 年 12 月已就工程計劃的擬建設施諮詢屯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意見，委員要求於工程計劃增建公眾停車場。康文署現正與相關部門探討建議初步的可行性，並會適時諮詢屯門區議會的意見。

運輸署表示，香港土地資源有限，一般來說，適合作停車場的土

地，都具備條件作其他發展用途。如果能把公眾泊車位和發展項目結合起來，是最地盡其用的方法，對社會整體更為有利。故此，在規劃發展於第 44 區的項目時，運輸署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指引及考慮相關發展項目一帶的交通情況，制訂合適的泊車位要求，並把要求包括於發展項目中，以提供適量的泊車位。

(3)悅湖山莊可供居民使用的泊車位不足

房屋署表示悅湖山莊於 1994 年落成，屬於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發展商擁有該土地的業權，並可自由租售屋苑內的車位及商業設施，而其產業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據了解亦是由該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所委派物業管理公司負責，香港房屋委員會及房屋署並無參與。

規劃署

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何婉貞



代行)

副本抄送

康文署	(經辦人：羅麗珍女士，傳真：2695 3886)
運輸署	(經辦人：萬家明先生，傳真：2381 3799)
房屋署	(經辦人：廖燕芳女士，傳真：2458 6620)
屯門民政事務處	(經辦人：黎秋婷女士，傳真：2450 3014)

2019 年 1 月 28 日

DN/JH/MW/mw



平面圖

本摘要圖於2019年1月28日擬備，
所根據的資料為測量圖編號
5-SE-15D、5-SE-20B、6-SW-11C
及6-SW-16A

EXTRACT PLAN PREPARED ON 28.1.2019
BASED ON SURVEY SHEET No.
5-SE-15D, 5-SE-20B, 6-SW-11C
AND 6-SW-16A

規劃署
PLANNING
DEPARTMENT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o.
M/TM/19/16

圖 PLAN
1

